

宜阳县赵保镇宜赵路两侧村庄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宜阳县赵保镇宜赵路两侧村庄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赵保镇。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围墙瓦顶：2206米、墙面抹灰面喷刷涂料：1131.82平方、墙面刷涂料：11905.16平方、墙面喷涂料：3763.44平方、建筑垃圾外运：1项、外脚手架：19006.42平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内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由双方签字认可。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施工安全环保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圆整
(¥ 1217000.00 元); 包含各类税费, 均由承包方出具合法票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单价加变更签证 (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永利。具有 二 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豫 2411516915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B类): 豫建安 B (2023) 1388532。

2、技术负责人姓名: 刘富琳,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C202209D4072800700103 ;

3、施工员姓名: 苏永娟, 职称: /, 岗位证号: 2201010100348430 ;

4、质量员姓名: 王姣, 职称: /, 岗位证号: 2201030100360360 ;

5、安全员姓名: 曹自娟, 职称: / 级职称, 岗位证号: 豫建安 C3 (2023) 1456243 ;

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C 类): 豫建安 C3 (2023) 1456243 ;

7、材料员姓名: 李桐瑶, 职称: / 级职称, 岗位证号: 0411811194118000047 ;

8、资料员姓名：___/___，职称：___/___级职称，岗位证号：___/___；

9、预算员姓名：___陈琚___，职称：___/___级职称，岗位证号：
23011003003109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订后，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在 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签订，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施工环境。

2、根据乙方申请，及时完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拨付手续。

3、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有权更换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其它有关人员。

4、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和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指挥部。

2、安全生产。①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要做好安全教育，全面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责任到人；②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③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各种设备使用的各种技术规范。

4、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不准擅自变更，更改工程项目内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不得施工。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及早开工，并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款拨付按进度计量，工程开工后付工程款的60%，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100%。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金国

2025年 1月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孔德花

2025年 1月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

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由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

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保修人员姓名：李鹏飞；联系电话：15978622299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宜阳县赵保镇宜赵路两侧村庄环境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备案标准，工程竣工后应通过有关部门机构的质量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备案标准，工程竣工后应通过有关部门的质量验收。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质量保质期
期满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金国 (签字)

2025年 1月6 日

承包人：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孔德花 (签字)

2025年 1月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阳县赵保镇宜赵路两侧村庄环境提升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遵守部队保密及其他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

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赵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金国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孔德花 (签字)

2025年 1月6日

2025年 1月6日

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
宜阳县赵保镇宜赵路两侧村庄环境提升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中浩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孔德花 (签字)

年 月 日